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權責單位：公司治理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相關法令及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章程或其他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

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其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報酬。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 七 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不法或不當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本公司獨立董事協助或調查本公司事項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辦理。

獨立董事執行本條職務，如認有必要，得要求合理資源與行政協助，包括聘請專家及其他行使職權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

民國102年8月22日第四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六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